#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文城地区部分中小学安保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NZD-2023-091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止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文昌市文城地区部分中小学安保服务
2. 服务内容：承担学校门卫管理、日常巡逻巡查校园安全隐患、上下学期间护学岗工作、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并做好校园内各种突发事件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配置人数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照我市中小学幼儿园目前岗位情况配置保安人员，需要保安人数为72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合同，保证各学校保安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24小时保安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的教育、管理。
3. 成交供应商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55岁之间，退伍军人优先，成交供应商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人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4. 成交供应商要安排好各校保安员值班表，保安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5. 成交供应商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周出操训练两次以上，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每学期有规划组织演练培训，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 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成交供应商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学校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成交供应商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
7. 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学校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核算。
8. 成交供应商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 成交供应商履行学校义务消防员职责。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理。
10. 采购预算构成包括保安员工资、管理费、个人装备等。保安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高温补助、个人和单位应缴社保、相关税费等。管理费包括培训费、商业保险费、行政运营费等。个人装备包括保安服、武装带、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学校整体要求并按学校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四、验收标准及其他：**

1. 付款条件：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当月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进行验收。

**五、最高限价：365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